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财《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国电财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国电财基本情况

中国电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8 号文批准开业。中文名称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power Finance Co.Ltd.” 注册资本为 280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 号楼

注册资本：28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

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对金额欧诺个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中国电财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国电财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几个专门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计划。监事会对业务、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电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中国电财本部设立办公室、发展策划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风险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存款结算部、信贷管理部、清算中心、直属营业部、审计部、互联网金融科技部、投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党委党建部和后勤工作部十六个部门。

中国电财具有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经营层在董事会的委托和授权下，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本部设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业绩考核委员会等 11 个委员会，办公室等 16 个部门。公司拥有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 5 家区域分公司，7 家省级分公司和 14 家省级代表处。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中国电财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的内部控制

（1）建立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控制为核心，以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的信贷管理制度。

（2）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以及“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

（3）建立和健全客户服务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客户服务部的岗位设置应当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明确信贷业务人员为贷款的第一责任人，层层把关，层层负责。

（4）建立完善的贷款风险预警机制，包括风险的评估监测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及管理人員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并对不良贷款适时采取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

（5）建立资产质量监测报告体系，严密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时制订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

（6）发放贷款时，应与借款人签订规范的贷款合同。担保贷款还应与担保人签订规范的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手续。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需要交付质押物的，应依法交付。

（7）建立贷款台账及档案，及时完整地反映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回收和使用效果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8）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

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

(9) 对不良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损失准备，并按照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处理。

2. 票据业务的内部控制

(1) 贴现、承兑的票据应是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基础而签发的商业汇票。

(2) 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时，应核实汇票项下各项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和单据等的有效性、真实性。

(3) 办理贴现业务时，应核实取得的商业汇票的合法性；仔细核对汇票记载的事项及印章是否正确、齐全。对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的汇票，还应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和被背书人名称以及背书人签章的完整性。

(4) 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时，应对申请贴现的企业和承兑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汇票的真伪，取得承兑人的查复确认书，对符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要求的商业汇票方可办理贴现。

(5) 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时，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办理承兑。

(6) 办理商业汇票贴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利率规定，同时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以防范利率风险。

3. 会计、结算业务的内部控制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订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结算操作规程，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分别设置会计、结算岗位的工作权限和岗位责任，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应当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严禁兼岗或一人独立操作全过程。

(2) 对前台临柜人员实行交叉复核；对会计凭证、结算凭证、账表

内容和会计数据均要复核，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复核和事后监督；对货币有价单证的保管与账务记录必须相分离，重要空白凭证保管 和使用必须相分离，使结算、核算和管理达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共同负责。

（3） 确保会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违法或违规办理会计业务。

（4） 对会计、结算账务要坚持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及内外账务核对。对不同账务分别采用每日核对或定期核对办法，并建立和完善外部对账制度，定期按户对账。

（5）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的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的替换、更改、损毁、散失和泄密。

（6） 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重要合同和票据应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7） 要求会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会计部门的人员必须具备与其担当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和技能。

（8） 对会计岗位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岗。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严格执行监交程序。

4. 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1） 建立科学的信息系统风险控制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有效管理。

（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有效的用户管理和密码（口令）管理，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均应当有严格的控制。

(3) 严格管理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均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4) 运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应具有可复核性和可追溯性，并为有关的审计或检查留有接口。

(5) 建立和健全网络管理系统，并对接入国际互联网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6) 采用合适的加密技术和措施，保证网上交易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保证通过网络传输信息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7) 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设置、病毒代码库、软件补丁程序等，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等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8) 建立计算机安全应急系统，制订详细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

(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对信息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时更新系统安全保障技术和设备。

三、中国电财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电财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33,448,351 万元，负债总额 28,893,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4,621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净收入 389,084 万元，净利润 264,7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管理情况

中国电财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

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到目前为止，中国电财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未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中国电财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中国电财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财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 条规定要求。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期初在中国电财存款为 91,920.83 万元，6 月末在中国电财存款为 114,231.72 万元。2022 年 1-6 月在中国电财无贷款。

四、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